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（2026）吉0221执104号

为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打击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行为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信息

被执行人：刘宁，男，199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桦甸市关东金世界院内89号，身份证号：220282199304290033。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未履行金额：69630.50元及利息。

二、悬赏内容

申请执行人承诺：

1、凡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下落，让人民法院或公安机关实际控制的，奖励人民币2000.00元。

2、凡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经查实执行到财产的，按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3%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两人以上提供相同线索的，以时间在先的为准。

2、严禁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3、本院郑重承诺对举报人身份及其有关情况予以保密。

4、本公告有限期至本案执行完毕之日止。

举报电话：0432-64236408 联系人：缪法官

被执行人照片



永吉县人民法院

2026年7月1日